中心设备项目的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采购中心设备项目

二、采购内容：毒检设备终端、视频诊断主机

三、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备合法经营资格，能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和相关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供应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

3.其他。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合同签订：公示结束后，在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双方在3天之内签订相应的买卖合同/提供服务合同/工程承包合同，如不按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法》予以追责，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供货/完工时限：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并具备验收条件。

七、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供货要求：

1.采购人只提供必要场地、用电改造，中标人负责投标、运输、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并确保达到验收指标要求。

2.中标人必须保证原厂正品供货，提供相关资料等随货物必须配备的设备使用说明/操作说明、技术文件、清单、图纸。技术文件和资料应使用中文简化字，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涉及木质制品及木制包装材料的（含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等），禁止使用和调入松木及其制品。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具体标准可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其他。

九、验收方式及验收周期：采购人收到货物或服务后，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验收小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数量、型号等进行验收。设备类应在安装调试完成，通过检测并达到正常运转周期（运转周期视项目情况而定，非必须），经采购人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

十、质保期：质保期按照《采购人权益保护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投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延长相应的质保时间。

十一、售后服务：

1.免费培训并提供3年不限次维护服务。

2.供货方在保修期内接到用户电话后，在3 小时内响应，2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更换设备措施，以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保修期外供货方终生提供零配件及维修保养，可收取维修成本和适当利润。

3.其他。

十二、保密要求：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项目及其有关的其他文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中标人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与采购人及项目相关的任何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

3.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管理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相关的保密责任书或协议。

十三、付款方式：合同货物全部按照采购人需求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小组验收通过后，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正规发票及购货清单，发票须备注开户行信息+银行行号，甲方按财务流程向中标人付款。

十四、商务要求：

1.投标人报价费用包含所有货物本身购置费用，备品备件、配件费用，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安装调试、培训、修理、调换、退货、送检等所需费用、质保、维保及各种税金税费等完成项目实施的所有费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响应货物的品牌与型号，不得变更、涂改采购人技术参数，投标人必须响应相当于或优于采购人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和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如响应产品优于采购人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时，投标人必须对其参数、功能、用途作相应补充并说明理由，并经采购人评审通过，否则视为报价无效。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中标条件为：“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据此，本项目请各潜在投标人认真核算报价，严禁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后在供货过程中贴牌、以次充好等弄虚作假的行为。严禁围标、串标、陪标、恶性竞标。严禁投标人报价中存在规律性下浮、百分比阶梯式下浮、明显不平衡报价和虚假报价。

4.最低报价不是唯一成交原则，各投标人参与在线投标报价后，由政采云系统根据报价推荐出潜在中标人。由采购单位对各潜在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样品进行逐一审查，并根据整体评价结果推选出最终中标人。为保证供货质量，投标人须在采购人竞价结果确认前3个自然日内携带满足参数要求的样品、合格证、质检报告等（报告日期应在本项目挂网公告日期之前）至采购单位确认，如所供样品与采购人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不一致或不合格的视为虚假应标，即审查不通过。

5.对于不能满足参数要求或虚假响应、无法按时交货影响使用的中标人，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投标人响应附件要求：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报价单（根据采购人询价模板固定格式填写及排版）。

3.供货/施工/服务方案：

（1）货物类：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运输条件、安装时间、投标货物质量标准及验收方式说明。

（2）工程类：施工时间、施工进度安排、人员组成、材料供应、技术安全方案等（施工方案是根据项目确定的，对于项目简单、工期短的项目不需要制订复杂的方案）。

（3）服务类：服务内容、实施方案。

（4）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4.售后、质保承诺函。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必须按照响应要求进行编写，加盖公章扫描合并为一个PDF文件格式上传至政采云报价指定位置。

十六、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李平 电话：17809977785

拜城县公安局

2024年12月23日